9553

## 江西省副食品公司南昌市公司来文处理笺

收文 和好政 字第 063 号 收文日期197 产年 6月25日
来文机关 中共中央文队中
来文中发行了,野第 44号 发文日期197 产年 6月22日
事由 中共中央部发中共和独独和关于对于2012年
附件 的复数报告的更大

拟 办:

没有不, 强胜间分。 于对和3p8公约治是[4]不至今[43 到分析器点。

批 示:

级次对 79.6.35

办理情况:

归档日期: 197 年 月 日

編号 0001344

#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79]44号



#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陆定一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陆定一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可口头传达到全体党员。

自然 5 《茶卡時是一何製机就有報告》。 法定随至中时之

中共中央

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ME1000 号图7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陆定一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

耀邦同志转报中央:

陆定一同志,原任八届中央委员、政治局侯补委员、 书记处书记, 国务院副总理, 中央宣传部部长。现年七十 三岁, 江苏省无锡县人。一九二五年参加共青团, 同年转 党。一九六六年五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 林彪诬陷 陆定一同志阴谋反党。以后经中央批准进行隔离审查。一 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经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批准逮 捕入监。康生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就在专案组的一个 报告上加批, 诬说陆定一同志投敌叛变, 早可定案。原中 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一办公室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向中央 报送了《关于陆定一问题的审查报告》,认定陆定一同志 为"阶级异己分子"、"反党分子"、有"内奸嫌疑", 建议清除出党。中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据这一报 告作出《关于陆定一问题的决议》,并以中发[1975]25号

文件发到全党。

遵照中央指示,我们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以来,对陆 定一同志的问题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证明,此案是文化 大革命运动中遗留的一起在逼供信下造成的重大错案。

#### 一、关于所谓阶级异己分子问题

原审查报告认定陆定一同志为阶级异己分子的主要根据是:陆"秉承其父'两面有人才能保住家产'的旨意混入革命";分家产三千多元;长期出租田地进行剥削,陆家按照他的授意隐藏田契;包庇其弟陆亘一。

1、原审查报告说陆定一同志"秉承其父旨意混入革命"的根据,是陆家收租的帮工王洪基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写的证明材料:陆家的管家李寿南曾问过陆定一的父亲,怎么让儿子当共产党?陆的父亲说,"两面有人做工作,才能保住家产"。此事,王洪基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写材料作了澄清,说:抗战前不久,有一年六、七月里,一天晚饭后许多人乘凉闲谈,"有人因听说陆定一现在在共产党,就问李寿南:陆定一家有这么多田,有吃有穿,为什么还要参加共产党?李寿南就说:陆定一父亲说

的,管不了他了,只好随他去了"。"接着李寿南又说: 国民党里有人做事,共产党里有人做事,大家有点面子,可以靠靠(这话是陆定一父亲的意思,还是李寿南的意思,我不清楚了)"。"关于'保住家产'的话,肯定是没有的"。据此,王洪基一九六六年九月的证明材料已不能作为依据。

原审查报告引用陆定一同志一九二八年十月十日给其 父亲的信中的两句话: "现在觉到这样下去,只有害处, 毫无益处。我要自己打开一条新的生路", "实行您所计 划着的我的生活",以证明陆定一同志确是秉承其父的旨 意"混入革命"的。经查,该信第三段说: "我的脑中充 满了旧的与新的观念,两者在拼命冲突。现在觉到这样下 去,只有害处,毫无益处。我要自己打开一条新的生路 了!身体也非常不好, ……我也不想设什么方法来管我自 己的病了。"该信第四段说:"我希望你记念着我,同时 忘记了我! 过去的让他过去吧。我不知何年何月能酬你的 愿, 酬你的期望, 实行你所计划着的我的生活。望你抛弃 这些,并且速了其未了者,不致再悮了他人。同时请你记 得你有一个儿子, 在颠沛流离中想实行他的理想, 并且他 是一直没有忘记您的。"陆定一同志这封信的主要倾向,是同他父亲过去对他的期望相决裂,实行革命的理想,含义是清楚的。原审查报告断章取义,歪曲原意,是很不正当的。

2、原审查报告说陆定一同志一九三七年去南京治病 时,按照其父亲的遗嘱专程回家,签了分书,分洋三千余 元, 等等。经查, 陆定一同志一九三七年前, 即同家庭断 了经济联系, 并多次向家里表示不要任何财产。陆家分产 的事,在未征询陆定一同志意见的情况下,一九三七年上 半年已办理完毕。陆定一同志一九三七年九月经组织批准 去南京治病期间, 得八路军南京办事处领导同志同意回家 探亲。陆回家后取了他分得的款项,并补签了"分书"。 陆定一同志回家前,在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曾写家信说明 其取款意图:"拟速将自己所得之部分,全部提出,其中 一部将以充以作抗日经费,其余则以料理若干私事。" "了却家务,以便专心杀敌报国"。陆定一同志于一九四 一年十月八日在延安填写履历表时也对此事作过交代: "分家之后,得三千元,其中一千元捐给党,两千元给了女 儿"。陆定一同志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写材料说: "父 亲给我遗产三千多元,田三十亩。"一九三七年"在南京看病,我想把这笔不义之财尽量取出,作有益用途,田分给农民。我化了三天时间到无锡,向堂哥陆玉麟要钱,他给我筹得现款二千余元。""我将一千元捐给八路军,是在南京办事处"。"另一千元,给了我的前妻烈士唐义贞家里"。"田,我请陆玉麟代为分给农民,他不肯,无法勉强。对于遗产的其余部分,我从未管过,不能负责。"

关于捐给八路军南京办事处的钱,据陆定一同志说。 他只记得交给了南京办事处一位管账的女同志, 但由于时 过四十余年, 已记不起她的姓名。当时在南京办事处工作 的有关同志,或说不记得,或说不知道,目前尚未得到证 实。但据陆定一同志一九三七年九月的家信和一九四一年 在延安填的表,本人交代是可相信的。关于交给唐义贞家的 钱,据李涛同志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证明:一九三七 年十月我武汉办事处刚刚建立,陆定一从南京来武汉,带 了几百上千元, 找唐义贞的哥哥, 说这些钱是扶养唐义贞 生的女孩用的。唐义贞胞妹唐义慧及其五嫂熊明谦一九七 九年三月证明:一九三七年陆定一同志曾来武昌,交给我 家中一笔钱, 约在千元以上, 委托我大哥寻找唐义贞所生 女孩陆叶坪,并教养她成人,一部分作为老母赡养费。原审查报告不分析陆定一同志将分得的款项用于何处,硬把这个问题作为定阶级异己分子的根据,是没有道理的。

3、原宙查报告说陆定一同志"将田产委托其弟媳杨 剑华代为出租,长期进行剥削",解放后"陆家按照陆定 一的授意,将田契全部隐藏起来,等待变天",等等。经 查,原审查报告认定此事的主要根据,是陆定一同志的堂 兄陆雅达(即陆玉麟)在逼供信下写的假材料:陆定一回 家分得的田,交杨剑华代管出租:一九五〇年陆婉巽(尸 故)与我找陆定一商量对付土改办法,陆定一说把田单交 给农民, 田契不要就不交, 我们回来就告诉了陆家各房。 陆雅达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陆定一同志尚未释放时 写材料说: "我年老糊涂。为'四人帮'逼迫所言陆定 一的事,并非事实。"据王洪基、杨剑华和陆定一同志四 弟陆正一最近所写材料证明:陆定一同志根本没要过土 地,从来无人给他寄过地租钱。陆正一、杨剑华还证明,根 本没有听说陆定一授意隐藏田契。文化大革命初期破四旧 时,从陆正一家查出的田契,是陆家学田(公田)和一些 房基地、坟山地的田契。这些,均与陆定一同志无关。

4、原审查报告说陆定一同志出具假证明,包庇其弟陆亘一。经查,陆定一同志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为陆亘一的问题给总参通讯部党委写过证明材料,说:陆亘一曾参加过一个团体,一九二七年有自首行为,一九三四至三五年在敌浙江警官学校教过书。陆定一同志并表示,即使向学校训育处自首也是很错误的,在警官学校虽教技术课,也应查清他这段历史。陆定一同志所写证明,态度是客观的,不存在包庇的问题。

总之,陆定一同志是背叛了剥削阶级家庭走到革命阵营中来的,他对家庭成员、经济情况、分家时个人所得及其处理结果,在延安时均已交代清楚,没有隐瞒,没有出租土地和破坏土改的问题,将其定为"阶级异己分子"是完全错误的。

#### 二、关于所谓内奸嫌疑问题

原审查报告认定陆定一同志有内奸嫌疑,主要是怀疑他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被中统特务秘密绑架,自首叛变,充 当内奸;怀疑一九三三年二月团中央被破坏同他有关。

1、原审查报告说,"陆定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

目供认: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在上海被两个特务秘密绑架到 一品香饭店,并在吴开先(注:中统特务,国民党上海市 党部组织部长)亲信写好的自首书上签了名,得了一千元, 沦落为叛徒内奸; 一九三七年在南京、一九四六年在重庆 两次秘密会晤吴开先,向敌人提供情报,出谋献策。"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专一办的同志向陆定一同志 宣布审查报告时的《审讯笔录》记载: 当念完陆有内奸嫌 疑问题之后, 陆定一同志立即声明: "六七年十二月十八 日的笔供是刑讯逼(供)搞出来的"。经查证,陆定一同 志自一九三〇年七、八月间从莫斯科回到上海,至一九三 一年夏离开上海去苏区,这个时期的工作经历、活动表现 等情况,早已由中央党务委员会作过审查,没有被捕问 题。文化大革命中经过大量调查, 也未发现有关陆定一同 志曾经被捕的事实。

关于这个问题唯一的旁证是国民党上海市党部组织部 秘书黄旭初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的交代。原审查报告说, "黄的交代与陆的供词在主要情节上基本一致"。黄旭初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主动写材料更正说:从一九六七年 七月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在上海、北京两地,"提审员" 逼我交代陆定一一九三○年被捕到一品香饭店,向吴开先自首,提供情报,献策献计,"不把陆定一说成内奸,不能结束",我只好"在胁迫下伪造材料"。这说明,黄旭初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的所谓交代是逼供信下的产物,不能为据。

原审查报告说,国民党军委会第六部处长吴绍澍也证明陆定一一九三七年在南京同吴开先见过面。现吴绍澍已死,无从核对,但黄旭初写的更正材料已证明这不是事实。原审查报告还说,军统渝特区党政小组长陈兰荪交代,一九四六年旧政协谈判期间在重庆他曾派特务陈伯毅查访,得知陆定一与吴开先见过面。据已查到的陈伯毅一九四六年四月写的情报,其中并无陆、吴见面的内容。

原审查报告还说,黄旭初也证明陆、吴在重庆见过面。但黄仅是听人说的,不足为证。

原审查报告说,中统局秘书张文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交代,他曾听中统局局长叶秀峰说:"他们的中央委员陆定一就是我们的人。"张文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写材料更正说:一九四七年冬,"匪中统局长叶秀峰主持召开了一次高干会……叶匪说:过去共产党打进了我们的核心,现

在共产党中央也有我们的人"。"当时叶并未点名是哪个人,也没说明这个人的职务","不可能在会上向许多人面,说出这个人的姓名"。在抚顺战犯管理所提审中,"审讯员提示说:陆定一是个叛徒、特务,并嘱我认真反复回忆",我才"加上陆定一的名字作了交代"。因此,张文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的交代,不能作定案依据。

2、原审查报告说,一九三三年二月上海团中央大破 坏,很多人被捕,"唯独陆定一,在叛徒蒋屏两次供出他 的住址之后,仍然未被敌人逮捕。这次团中央大破坏是否 与陆有关,很值得怀疑"。经查,据中央调查部《关于上 海地下组织被破坏的材料》记载: "团中央机关这次大破 坏,是由于叛徒袁炳辉侦察到团中央的招待所,使前往该 处的团中央内部交通蒋屏(即庄祖芳)被捕叛变而引起 的","书记王云程、……等十三人被捕"。蒋屏一九七 九年一月十七日主动写材料, 对陆定一同志当时没有被捕 的原因进一步作了交代,说:"一九三三年二月,是我叛 变后出卖了他(注:指陆定一同志),只是地址写的欠 明, 敌特去迟了, 幸其警觉, 与假充其妻的褚志元临时避 开了。"据他所知"陆不会是特务"。另据李华生、凯丰 等同志和徐宝铎三十年代所写材料证明:大破坏开始不久,陆定一同志即接到通知,他一面委托别人帮褚志元搬家,一面去通知团校学员搬家,但到达时该处已被破坏。上述情况说明,这次团中央被破坏,与陆定一同志无关。

总之,陆定一同志历史上没有被捕过,没有自首叛变、 充当内奸的问题,五十余年的革命斗争实践证明,陆定 一同志的历史是清楚的,说陆有"内奸嫌疑",是没有根据的。

## 三、关于所谓反党分子问题

基础有效以展情经体展等。19多者。惟中供海查部农关于中

原审查报告定陆定一同志为反党分子,主要说他把中宣部搞成了"阎王殿",同彭德怀同志"密谋反党",和彭真同志勾结炮制《二月提纲》,以及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为复辟资本主义大造舆论",等等。实践证明,这些都是在林彪、"四人帮"路线干扰破坏下强加的罪名。陆定一同志无论在民主革命阶段,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都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定陆定一同志为"反党分子"是不当的。

#### 四、关于匿名信问题

原审查报告认定陆定一同志有包庇严慰冰同志写匿名 信问题的错误。经查,据病历记载和医生证明,严慰冰同 志在写匿名信期间患有精神病。当时陆定一同志并不了解 她写匿名信的情况,事后也不存在包庇的问题。

#### 五、结 论 意 见

综上所述,陆定一同志是背叛了地主家庭,加入我党的,历史是清楚的,没有自首叛变、充当内奸的嫌疑。五十多年来他在党的各个革命历史时期,努力为党工作,不存在反党问题,对于思想上、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陆定一同志已作过检查。原中专一办的审查报告定陆定一同志为阶级异己分子、反党分子、内奸嫌疑问题,是错误的,应予平反。建议中央撤销根据该报告所作的《关于陆定一问题的决议》和中发〔1975〕25号文件,恢复陆定一同志党的组织生活,补发其受审查期间扣发的工资,分配工作。鉴于中发〔1975〕25号文件曾发到县团级,建议将此复查报告也以中央文件形式转发到县团级。

###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四、关于原名信问题。

中共中央组织部

被等置各角的情况。李春也不存在也使用问题。可以出

为由于中心区内。主力企业的第三十个铁路运动。在英

四种种皮肤多种单度(1978年25.1973),成变压成一周生。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发出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翻印